

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在宿州市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职工培训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和代表的股份 540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德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一）拟放弃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放弃投资《动、植物油脂和油脚综合开发新技术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2、放弃投资《500 吨/年异植物醇合成技术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3、放弃实施《控股兼并安徽省陇海制药厂》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安徽科苑药业有限公司非 PVC 多层共挤膜软袋输液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2、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安徽科苑药业有限公司粉针分装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3、出资 2200 万元受让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持宿州科苑制药有限公司 99.87%的股权及投资 3500 万元对其整厂进行 GMP 改造项目：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486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4、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医药营销网络项目：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5、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中草药生物技术中心：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为突出主业，已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而“科苑集团”全称“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字偏多，且“应用技术开发”难以涵盖目前公司开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体现名称简洁，易记的特点，将公司名称改为“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HUI KOYO GROUP CO., LTD. 简称“科苑集团”。

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数为 0 股, 弃权票数为 0 股。

三、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鉴于宿县地区已改为宿州市, 本公司股东宿县地区技术服务公司现更名为宿州市技术服务公司, 为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 2 条修改为“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7]50 号文批准, 由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宿州市技术服务公司、汪德荣、刘勇、李健、夏洪亮、胡明共同发起。”

第 19 条修改为: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 000, 000 股, 全部为发起人股, 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 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持有 49, 140, 000 股、宿州市技术服务公司持有 2, 700, 000 股、汪德荣持有 540, 000 股、刘勇持有 405, 000 股、李健持有 405, 000 股、夏洪亮持有 405, 000 股、胡明持有 405, 000 股。”

同意票数为 54004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数为 0 股, 弃权票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 年 6 月 25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苑集团”)的委托, 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科苑集团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科苑集团第二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告刊登的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30 天。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并履行了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科苑集团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均为截止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

券登

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科苑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2、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 30 日进行了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通过。鉴于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基础上的议案》中所涉的受让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持有的宿州科苑制药有限公司 99.87%股权，系科苑集团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之间的关联交易议案，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未就此项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科苑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 00 一年六月二十五日